



醫療險廣告文宣與相關揭露原則

一、保險業於醫療險(含住院日額給付)之廣告文宣應加註警語：

(一) 給付日間留院適用：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包含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二) 不給付日間留院適用：

保險業於醫療險(含住院日額給付)之廣告文宣應加註警語：「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二、相關揭露原則：上述警語字體大小應至少與該廣告文宣其他部分相同，並以鮮明字體（如粗體、斜體、劃線、黑體、對比色或其他顯著方式）印刷。